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¹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3、项目人力资源配备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志，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建敏，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中伟，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贷款专项业务进行专项核查。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可天健的工作资质、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2 月 13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天健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

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向公司提交相关报告。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出具初步意见及出具终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天健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重大事项、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并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